

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**“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，
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**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的要求，2019 年 7 月 29 日，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，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5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；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，位于无锡市北塘区杨木桥郑巷，租赁无锡东润制衣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公司“年维修、保养 3000 辆汽车（其中含喷漆车辆 800 辆、洗车 2000 辆）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审批（梁行审投许[2019]1 号）。于 2019 年 3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9 年 5 月 16 日~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.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.2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。该公司洗枪废水作为危废处置。生产中只有洗车废水产生，其经“隔油池+沉淀池”预处理后，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，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，废气经抽风后进入“滤芯除尘器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（2）喷漆、烤漆、喷枪清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，以上工序均在 1 间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，废气经“干式漆雾过滤器+UV 光解氧化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2 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、喷漆烤漆房风机、打磨房风机、砂轮机、手持抛光机、洗车机、举升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

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原子灰渣、废机油、废油漆桶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喷枪清洗废水、废刹车液、含油污泥及沉渣，以上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废酸碱电池委托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(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)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零部件、废轮胎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、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厂区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(苏环控 1997) 122 号)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出具的《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，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LAS、石油类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2 “汽车制造与维修” 中标准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2019/7/29

